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12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312116A00_ATTCH1.pdf、0312116A00_ATTCH2.pdf、
031211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銓敘部函示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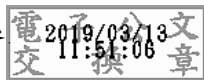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。
- 二、依據退撫法規定，支領月退休金或辦有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如再任「私立學校」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。其中「私立幼兒園」非屬退撫法第77條所稱之私立學校範圍，無涉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；另，再任「私立學校董事會」職務者，如該職務係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董事會辦事人員，即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，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，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

款，惟如再任之董事會職務非屬前述依法納入員額編制之人員，則無涉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